



序号	文件类别	是否提交 (X/√)
1	申请表格原件。请登录 Applyvisa.um.dk ，完整填写在线申请表格并签名，将申请表格原件递交。	
2	护照。请确保护照在旅行结束后，护照有效期在90天或以上，且有两张或以上空白页。如旧护照有申根出行记录，建议提供旧护照，并提供全本的彩色复印件，包括空白页。	
3	护照照片。6个月内近照一张、护照照片尺寸、浅色背景。	
4	英文行程单。须注明日期、目的地、每日详细行程安排。	
5	旅行医疗保险。覆盖申根地区以及实际出行日期，保额须为3万欧元或以上。	
6	往返机票订单和住宿证明（如酒店预订单），须覆盖完整出行时间。不建议在签证签发前购买机票。（可选）	
7	用人单位或相关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加盖公章。	
8	照会。由派遣机构出具并带有公章，附英文翻译，如领事服务中心，中国外交部，或中国其他授权机构。注明： 1) 旅行目的、参访的申根国家，以及每个国家的停留时间； 2) 旅行费用承担方； 3) 申请人名单。	
9	派遣信。由用人单位出具，附英文翻译。派遣信须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，盖公章、签名、注明日期，写明： 1) 用人单位地址及电话； 2)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工作年限及准假说明； 3) 旅行费用承担方； 4) 签字人员姓名和职务。	
10	邀请函。由邀请方出具。使用 在线邀请函 VU1/VU5 (newtodenmark.dk) 会显著缩短申请受理时间。如邀请方是附属公司，请使用VU5邀请函；参访多家公司/机构的申请人，须提交每家公司/机构出具的邀请函。如不使用VU1/VU5，邀请函须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、加盖公章、邀请人签名、注明日期，并写明： 1) 邀请方完整地址、电话号码及联系人； 2) 访问目的、停留时间、详细行程； 3) 旅行费用承担方； 4) 签字人员姓名及职务。	
备注：		

丹麦区域签证处（广州）要求您在**即日起 3个自然日内**提供未提交的资料。我处如未在截止日期前收到补充材料，将根据您目前所提供的材料做出决定，材料不完整可能导致拒签。

我知晓我必须在3个自然日内将以上未提交的资料送至VFS Global签证申请中心或丹麦区域签证处（广州）。以下签名日期计为第一天。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如通过电子邮件将补充文件发送至cangklvisa@um.dk，将是非加密渠道。强烈建议文件格式为PDF、JPG、PNG、DOCX或XLSX。其他文件类型可能不被接受。电子邮件必须用丹麦语或英语书写，发送文件的电子邮箱须与申请表显示的邮箱一致。

二、您可能需按要求提供其他文件或者进行面试。面试电话开头为 +86 (0)20。

此致
敬礼

丹麦区域签证处（广州）